

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

京物评协发[2019]26号

签发人：肖福生

关于印发《行业协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会员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协会对会员机构信用信息的动态管理，现将《行业协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印发给各会员机构，请遵照执行。

附：《行业协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行业协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主 送：各会员单位

抄 报：市住建委人事处、物业处、物业指导中心

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秘书处

2019年8月22日发

《行业协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使用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员机构信用信息是指由协会在履行会员和行业管理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可用于识别会员机构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会员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客观、及时、准确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会员机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机构信用信息的管理工作。

各会员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负责本机构信用信息的报送、披露、使用和权益保护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六条 会员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实行目录制管理。协会组织制定会员机构信用信息目录，依据目录采集会员机构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目录应当明确信用信息的名称、数据项、信息类别、信息来源、更新频率、披露方式等事项。

会员机构信用信息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并向会员机构发布。

第七条 会员机构信用信息主要来源如下：

- （一）来自于会员机构报送的信息；
- （二）来自于有关政府部门、人民法院公示的信息；
- （三）来自于媒体公开报道的信息；
- （四）来自于协会日常工作中产生的信息；
- （五）来自于其他合法渠道的信息。

第八条 会员机构信用信息可采取如下方式披露：

- （一）通过协会网站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示；
- （二）经会员机构授权公示或查询；
- （三）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提供。

第九条 会员机构信用信息包括会籍信息、联系信息、登记信息、股东及关联企业信息、人员信息、资质及专项许可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经营管理信息、社会责任信息、荣誉/奖励信息、失信信息、媒体报道信息、信用评价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籍信息包括：会员机构名称、入会时间、会员等级、年审状态等信息。

（二）联系信息包括：会员机构和联系人的联系信息。

（三）登记信息包括：会员机构登记注册信息。

（四）人员信息包括：从业人员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信息、监事信息和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信息。

（五）资质及专项许可信息包括：会员机构获得的各类资质及专项许可信息。

（六）知识产权信息包括：会员机构取得的注册商标信息、专利信息和著作权信息。

（七）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会员机构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信息、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信息和主要财务信息。

（八）社会责任信息包括：会员机构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会员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九）荣誉/奖励信息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本协会、其他行业协会/商会和国际组织对会员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予表彰、奖励等信息；行政机关、本协会、其他行业协会/商会认定的其他良好信息。

（十）失信信息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会员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人民法院公示的会员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记录的会员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银行信贷违约信息；侵害消费者

合法权益的投诉处理信息；企业所属其他行业协会/商会作出的处罚信息；提供虚假材料信息；行政机关、本协会认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十一）媒体报道信息包括：新闻媒体报道的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各类信息。

（十二）信用评价信息包括：本协会或信用服务机构对会员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评价结果信息。

（十三）其他信息包括：上述未列明的，能够反映会员机构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董（监）事会成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视为会员机构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禁止采集会员机构商业秘密和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初次采集信息时，应当自初次采集之日起计算，采集此前连续三年的信用信息，无论机构在此期间内是否已取得会员资格。

如截至初次采集信息之日机构存续期未满三年，则以实际期限为准。

第十四条 由协会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协会负责；由协会对外采集的信息，协会仅对信息

的一致性负责；由会员机构提供的信息，法律、法规未要求协会对信息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由会员机构负责，协会仅对信息与会员机构提交材料记载内容的一致性负责。

信用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加，应当以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信用信息的原始数据不得更改。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披露

第十五条 本协会可向社会主动公示的会员机构信用信息包括：

- （一）会籍信息中的入会时间、会员编号、会员等级、会员状态等信息；
- （二）联系信息中的会员机构地址、企业联系方式、企业网址、公共邮箱信息；
- （三）登记信息；
- （四）资质及专项许可信息；
- （五）知识产权信息；
- （六）管理体系认证信息；
-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信息；
- （八）社会责任信息中的信用承诺信息和参与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信息；
- （九）荣誉及奖励信息；
- （十）失信信息中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投诉处理

信息、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十一）信用评价信息；

（十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或会员机构授权可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通过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的会员机构信用信息的公示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期限为5年，自该信息被公示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信息公示至该企业机构资格消亡或企业终止为止。

前款规定的公示期限届满后，协会将该信息从公示界面删除并转为永久保存。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如需获得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其他信息，须取得被查询会员机构的书面授权方能在协会查询。

查询人除提交被查询会员机构的书面授权外，还须同时提交查询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八条 协会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向有关政府部门和人民法院提供会员机构信用信息。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所采集的会员机构信用信息建立会

员机构信用档案。

新会员自入会之日起建立信用档案，已入会会员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建立信用档案。

协会对会员机构信用档案定期或不定期更新。

第二十条 协会以会员机构信用档案记录的信息为主，自主或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对会员机构进行信用评级、评价。

会员机构信用评级、评价管理办法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协会可根据会员机构信用档案的记录，对外开具会员机构信用证明。

第二十二条 协会对信用良好的会员机构采取如下激励措施：

- （一）在行业内部通报表彰；
- （二）通过协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宣传；
- （三）在协会内部评优评先中予以加分或优先考虑；
-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会员级别上调申请；
-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定给予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会员机构，协会将采取口头提示、书面警示、约谈会员机构负责人等措施，促使企业加强诚信经营意识、提高信用水平。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有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会员机构，协会可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一）限制参加协会内部评优评先活动或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二）在行业内部通报批评；

（三）不予受理上调会员等级申请；

（四）暂停其评估报告的备案；

（五）取消会员资格；

（六）通过协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

（七）依照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定给予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协会对于会员机构信用档案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会员机构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六条 协会应当建立内部信息安全管理制，明确岗位职责，设定工作人员的查询权限和查询程序，建立信用信息采集、公示、查询和异议处理日志并长期保存，确保会员机构信用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会员机构认为协会网站公示或记载的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协会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本机构或本人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 (二) 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公示超过期限仍未删除的。

第二十八条 协会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协会公示或记载的信息与会员机构提供的信息确有不一致的，协会应当予以更正，并通知会员机构；协会公示或记载的信息与会员机构提供的信息一致，或依据会员机构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作出更改决定的，协会应当通知会员机构。

第二十九条 异议申请正在处理过程中，或者异议申请已处理完毕但会员机构仍然有异议的，协会应当对该信息予以标注。

第三十条 会员机构对协会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依法依规向协会主管部门或登记机关申诉，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协会工作人员在会员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其警告、降薪、停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滥用会员机构信用信息，违法限制会员机构正常活动；
- (二) 以欺诈、窃取、贿赂、利诱、胁迫、侵入计算机网络等非法手段，采集会员机构及其有关个人信用信息；

- (三) 越权查询会员机构信用信息；
- (四) 未经授权披露会员机构信用信息；
- (五) 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会员机构信用信息；
- (六)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会员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认为协会工作人员在会员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中，因有上述行为而给本机构或其有关人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可向协会投诉；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依法依规协会主管部门或登记机关申诉，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会员机构提交的企业信用信息与事实严重不符，因而对协会、社会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协会可依法追究会员机构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